

第四屆微電影「創+作」支援計劃（音樂篇）

申請表格 （廣告製作企業適用）

內部填寫

申請編號：.....

日期：.....

注意：

- 申請者在填寫前，必須詳細閱讀上載於支援計劃網站（www.microfilm-music.hk）之“申請須知”
- 此表格須用電腦填寫，並列印、簽署及蓋章作實
- 填妥之表格須於2016年10月11日下午5時30分或之前送至《第四屆微電影「創+作」支援計劃（音樂篇）》秘書處，逾期恕不受理

1. 申請者資料

企業資料	
企業名稱（用於商業登記之名稱）	
(中)	
(英)	
商業登記號碼（須附上商業登記證副本）	
辦公室地址	
(中)	
(英)	
通訊地址（如與上址不同）	
(中)	
(英)	
辦公室電話:	辦公室傳真:
電郵地址:	
企業業務範疇（請提交曾製作的主要影視作品或過往客戶名單作參考）	
企業成立時間（年/月/日）:	

企業組織及職員資料	
股東姓名：	_____ _____ _____
聘用職員總數：	
主要聯絡人	
1. 姓名 (中)：	(英)：
辦公室電話：	流動電話：
電郵地址：	
2. 姓名 (中)：	(英)：
辦公室電話：	流動電話：
電郵地址：	
背景資料	
申請者是否第一屆／第二屆／第三屆《微電影「創+作」支援計劃（音樂篇）》的受資助製作企業？（請在適當位置填上☐） （註：曾獲選參與第一屆／第二屆／第三屆《微電影「創+作」支援計劃（音樂篇）》的製作企業，其申請將不會獲考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者的主要職員曾否參與獲第一屆／第二屆／第三屆《微電影「創+作」支援計劃（音樂篇）》資助的微電影製作？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詳細列出有關職員負責之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參與是次計劃申請的導演曾否參與獲第一屆／第二屆／第三屆《微電影「創+作」支援計劃（音樂篇）》資助的微電影製作？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詳細列出有關製作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申請者曾否就本申請的影片製作向其他政府部門、創意行業支援機構及學校申請資助？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夾附證明文件）	
資助來源	
撥款名稱： _____	
撥款額（如適用）：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獲資助 <input type="checkbox"/> 不獲資助 <input type="checkbox"/> 處理中	

沒有

申請者以前曾否獲得任何與影片／短片製作有關的獎項？如有，請詳細列明。

2. 參與支援計劃之新晉導演資料

2.1 請提供參與支援計劃下微電影製作的導演資料：

姓名：(中) _____ (英) _____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號碼：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2.2 請提供參與導演及其影視製作的相關經驗和詳細資料，以供評審參考及審核之用。如有需要，請備附頁詳述：

i. 請詳細列明參與導演的個人履歷。

ii. 截至目前為止，有關導演曾擔任影視導演一職的總和年期為：____年____月

iii. 請詳列有關導演曾執導過的影視作品資料（包括作品名稱、出品人／企業、年份等）

iv. 除擔任導演崗位以外，請詳細列明有關導演曾參與製作的其他影視作品（包括：工作崗位（如編劇、攝影、後期製作等）、作品名稱、年份等。）

v. 請列出有關導演過往曾獲得有關影視製作的個人／作品獎項或提名的資料（包括：獎項或比賽名稱、年份等）

3. 其他資料

3.1 請燒錄以下資料於光碟中，與申請表格一同遞交：

- 參與支援計劃之導演曾執導過的影視作品“portfolio work”或作品網址（注意：資料將作審核之用）。
- 製作企業製作之作品“company portfolio”或作品網址（如有）
- 申請者可以遞交其他有助於審核申請的資料，供評審參考（如適用）

4. 條款及條例

申請製作企業及其新晉導演（下稱“申請者”）同意及遵守由主辦機構香港互動市務商會有限公司（下稱“主辦機構”）訂下，適用於參加《第四屆微電影「創+作」支援計劃（音樂篇）》（下稱“支援計劃”）的申請細則及條款：

1. 參加資格

- i. 持有有效商業登記證的本港經營業務；
- ii. 企業業務以廣告製作為主；
- iii. 企業成立時間不多於六年及企業員工數目不多於八人；
- iv. 需要夥拍一名新晉導演，負責有關微電影的拍攝工作，有關導演無須是申請企業的正式僱員，但必須是香港永久性居民、並具有不多於六年的導演經驗；及
- v. 並非獲第一屆／第二屆／第三屆《微電影「創+作」支援計劃（音樂篇）》資助的製作企業及導演。

2. 申請程序

- i. 申請者必須填妥及簽署本申請表格，並於申請截止時間或之前（經郵寄或速遞之申請以郵戳或支援計劃秘書處的收件日期為準），連同相關資料寄或親身交往指定地址，逾期恕不受理。
- ii. 獲選企業將於2016年10月31日前收到電郵通知，落選者恕不獲另行通知。
- iii. 所有與申請表格一併遞交的資料概不退還，請申請企業於投寄前自行備份。

3. 認同條款

- i. 本申請一經提交，即表示申請者同意接受主辦機構訂定之所有申請細則及條款。
- ii. 主辦機構擁有一切與此計劃相關事項的最終決定權。
- iii. 申請者同意主辦機構及評審委員會有權在任何情況下，就任何申請作最終的審核決定；
- iv. 成功獲選參與支援計劃的申請者即同意履行此支援計劃訂下的“權利及義務”。有關內容，以網站www.mircofilm-music.hk刊載的“申請須知”為最終版本，申請者須自行查閱。
- v. 成功獲選參與支援計劃的申請者須與主辦機構簽定微電影製作合約。有關合約將與獲選通知書一同附上。
- vi. 成功獲選參與支援計劃的申請者開始微電影的製作後，包括因任何原因，如天災等，導致配對歌手未能完成製作，申請企業同意不會向主辦機構提出索償。

4. 聲明

- i. 申請者就此聲明及保證其於本申請表格內提供的資料皆為真實及正確。

經授權的簽署連申請企業印章:

負責人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日期:

申請者須知

- 1 申請截止時間為 **2016 年 10 月 11 日下午 5 時 30 分**。
- 2 申請表格須用**電腦填寫**，並列印、簽署及蓋章作實。另須與其他資料一同燒錄到光碟上，與列印表格一併遞交。
- 3 申請表格及光碟若以掛號形式郵寄或速遞送往收件地址，接收日期以郵戳或支援計劃秘書處的收件日期為準。如親自遞交申請表格及光碟，請於**截止時間 2016 年 10 月 11 日下午 5 時 30 分或之前**把申請表格及光碟遞交到收件地址。逾期恕不受理。
- 4 申請表格及光碟內的個人資料將由主辦機構(香港互動市務商會有限公司)及執行機構(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用作處理申請之用。如欲取得或更改個人資料，請聯絡香港互動市務商會有限公司或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 5 遞交申請表格及光碟地址：

香港九龍塘達之路七十八號生產力大樓

《第四屆微電影「創+作」支援計劃（音樂篇）》秘書處

樊忠義小姐 收

免責聲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僅為本項目提供資助，除此之外並無參與項目。在本刊物／活動內（或由項目小組成員）表達的任何意見、研究成果、結論或建議，均不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創意產業科、創意香港、創意智優計劃秘書處或創意智優計劃審核委員會的觀點。